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30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品昇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21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蔡宜伶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253, 016元	利息	253, 016元	115年2月4日	115年5月7日	10. 44%	6, 731元
	違約金	253, 016元	115年3月5日	115年5月7日	1. 044%	463元
						7, 194元
合計						260, 210元